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逸天	指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杭州逸宸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青峙码头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如下：

为充分利用香港金融资源，扩大公司原油原料来源渠道，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便利性，促进公司效益提升，2023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香港逸天签订 2023 年度原油购销协议。考虑到经营形势的向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增加年初预计相关关联交易的金额，拟与杭州逸宸签订 2023 年度锦纶切片购销协议、辅料产品购销协议，拟与绍兴恒鸣签订 2023 年度聚酯产品购销协议、物流运

输服务协议，拟与逸盛新材料签订 2023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协议，拟与恒逸锦纶签订 2023 年度物流运输服务协议、辅料产品购销协议。因青峙码头新增为公司关联方，拟与青峙码头签订 2023 年度货物装卸服务协议。

因香港逸天、杭州逸宸、绍兴恒鸣、逸盛新材料、恒逸锦纶、青峙码头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新增金额 (2023 年)	2023 年 1-8 月 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度 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后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商品、原材料	香港逸天	原油	市场价	306,000	0	0	306,000
	杭州逸宸	锦纶切片	市场价	13,000	3,658	992	15,000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80,000	510,232	694,707	900,000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逸盛新材料	货物运输	市场价	2,000	4,766	6,239	7,700
	恒逸锦纶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000	767	704	1,900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市场价	1,000	6,253	6,251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产品	恒逸锦纶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00	1,429	1,032	2,600
	杭州逸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00	978	51	2,100
向关联人 采购劳务	青峙码头	货物装卸	市场价	1,800	3,027	4,250	1,800
合计				406,800	531,110	714,226	1,247,10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2日
- 2、注册号码：0822845
- 3、注册资本：980万美元
- 4、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 5、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6、董事：周玲娟，吴中
- 7、主营业务：贸易、投资
-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10.46	3,175.27
总负债	2,798.67	2,798.67
流动负债总额	2,798.67	2,798.67
净资产	311.79	376.60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4.81	-1,485.81
净利润	-64.81	-1,485.18

10、经查询，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9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0WJH82
- 3、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锦纶 6 切片及锦纶 6 纺丝；服务：纺织环保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7,682.10	298,229.55
总负债	306,682.20	247,268.02
流动负债总额	305,605.79	246,120.84
净资产	50,999.90	50,961.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522.20	434,949.42
营业利润	119.93	338.91
净利润	38.36	649.42

10、经查询，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02 月 0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4 幢

5、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施畅、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6,090.79	1,040,547.68
总负债	817,202.05	901,911.17
流动负债总额	649,489.93	723,781.54
净资产	128,888.75	138,636.5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567.31	1,311,073.43
营业利润	-15,764.32	-55,515.19
净利润	-9,747.76	-42,135.94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29,722.54	1,228,897.79
总负债	964,350.77	942,894.85
流动负债总额	748,842.76	782,318.59
净资产	265,371.77	286,002.94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1,328.63	3,370,855.32
营业利润	-20,745.66	-33,559.80
净利润	-20,659.06	-25,199.76

10、经查询，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28471J

3、注册资本：21,379万元

4、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陈毅荷

7、主营业务：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切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合法无须审批的项目

8、主要股东：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0,328.17	192,521.67
总负债	150,905.83	144,750.82
流动负债总额	150,378.06	144,181.37
净资产	49,422.34	47,770.8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775.85	228,790.77
营业利润	1,872.59	510.09
净利润	1,651.48	599.57

10、经查询，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32690988

3、注册资本：1,710万美元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8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香港）港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687.50	76,602.77
总负债	22,057.85	18,654.81
流动负债总额	10,747.88	5,810.46
净资产	48,629.65	57,947.9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59.92	29,134.05
营业利润	7,269.40	15,970.26
净利润	5,367.64	12,551.80

10、经查询，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香港逸天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董事吴中先生同时为香港逸天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杭州逸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绍兴恒鸣	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逸盛新材料	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贤水先生担任逸盛新材料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恒逸锦纶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且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同时担任恒逸锦纶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
青峙码头	公司董事吴中先生担任青峙码头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香港逸天	为一家以投资及贸易为主的大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按照双方协商要求及时提供原油，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杭州逸宸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辅助材料及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约定数量的锦纶切片，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绍兴恒鸣	为国内大型聚酯生产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向公司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聚酯产品，接受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逸盛新材料	逸盛新材料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恒逸锦纶	为国内锦纶切片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装置先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有能力向公司采购约定数量的辅助材料及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货款能按时结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青峙码头	青峙码头依靠其优越的港口区位优势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有能力向公司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

恒逸石化与香港逸天签订的《原油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向供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油，2023 年度拟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 306,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原油价格参考新加坡普氏市场每月公布的原油全月均价

交易价格：以新加坡普氏市场对外月度原油现货报结价为准

结算方式：现汇或国际信用证

2、向杭州逸宸采购锦纶切片

恒逸石化与杭州逸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锦纶切片，2023 年向杭州逸宸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

恒逸石化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采购聚酯产品，2023 年向绍兴恒鸣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参考相关市场月度平均价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4、向逸盛新材料、恒逸锦纶、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石化与逸盛新材料、恒逸锦纶、绍兴恒鸣分别签订的《物流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其中，2023 年度向逸盛新材料新增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2023 年度向恒逸锦纶新增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23 年度向绍兴恒鸣新增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5、向恒逸锦纶、杭州逸宸销售辅助材料

恒逸石化与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分别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其中：2023 年向恒逸锦纶新增销售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杭州逸宸新增销售辅助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辅助材料供需双方参照供方购入成本价，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6、向青峙码头采购货物装卸服务

恒逸石化与青峙码头签订的《货物装卸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需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

交易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原料及产品的货物装卸服务；其中，2023 年度新增向青峙码头采购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供需双方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

交易定价：各项目运输费标准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

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23 年度预计范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对于向香港逸天采购原油，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及采购资源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绍兴恒鸣为大型聚酯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聚酯产品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杭州逸宸、恒逸锦纶从事锦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向其采购约定金额的锦纶切片、销售约定金额的辅助材料等，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向逸盛新材料、恒逸锦纶及绍兴恒鸣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有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向青峙码头采购货物装卸服务，是为了有效提升公司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将参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